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字第6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添豪

魏至平

被告 天生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君

訴訟代理人 張宏奕

被告 林錫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簡易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白豐璋